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6〕328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增资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签署增资协议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9日与新华养老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中国保监会作出批准本

次增资的决定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拟认购新华养老增发新股共 500 万股，每股 1 元，总出资额为 5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养老保险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保监会批准开业，9 月 19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新华养老保险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ABN6W。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持有新华养老 1% 的股份。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新华人寿持有新华养老 99%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规定，新华养老系新华资产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新华资产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9 日，新华资产、新华人寿与新华养老签订《增资协议》，新华人寿认购新华养老增发新股共 49500 万股，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新华人寿总出资额为 4.95 亿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人寿持有新华养老 99000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99%。

新华资产认购新华养老增发新股共 500 万股，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新华资产总出资额为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资产持有新华养老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1%。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按照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出资方分别按其认缴股份进行增资，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切实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利益。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 年度截止报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暂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五、交易审批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新华资产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新华资产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通过《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靳庆军、吴溪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股东在表决时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同意《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汤 欢

联系电话：010-65692310、15201094151

邮 箱：tanghuan@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